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2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閱

許昶華

吳崇銘

被告 李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7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承保訴外人劉仕文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險，於民國113年7月28日2時50分許，由劉仕文駕駛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9公里100公尺南側向便道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超車不當致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行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、調查筆錄為證，被告未到庭爭

01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2 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03 有理由。

04 (三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05 1.工資：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57元。

06 2.零件：原告請求172,794元，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
07 9年1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7,279元。

08 3.以上金額合計為94,736元。

09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0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立偉